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A)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1 | 就“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CB(2)747/14-15(01)及CB(2)856/14-15(01)號)作書面回應。 | 請參閱載於 <u>附件</u> 的政府回應。 |
| (B)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2 | 考慮把文書持有人的定義，由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 部及第 2 部(兩者所載定義相同)移至條例草案的另一合適部分。 | 我們備悉“文書持有人”的定義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 部及第 2 部是相同的。儘管移至該附表第 3 部(作為釋義條文)會較為理想，但現行安排也無礙運作。我們不擬作出修改。 |
| 3 | 提供資料，就法院作出的佔用令而言，說明有關申請及處理上訴的程序。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69 頁及附件 2 第 135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4 | 提供資料，說明提出上訴的時限。 | |
| 5 | 以書面回應以下事項：就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暫緩執行佔用令所涉及的因素。 | |
| 6 | 以書面回應以下事項：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 條中加入一項規定，即必須在本地報章上刊登有關佔用令申請的聆訊 | 就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 條而言，我們認為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1)(a)(i)條所訂明有關佔用令申請的聆訊通知發布方式已經足夠。我們可因應經驗從行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通知，或透過互聯網發布該通知。 | 政角度考慮其他發布方式。 |
| 7 | 考慮擴大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4)條所訂罪行的範圍(原本涵蓋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2)(b)條提述的通知)，以涵蓋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1)(a)(ii)條提述的通知。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70 頁及附件 2 第 135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8 | 考慮從條例草案附表 5 刪除第 3(3)(a)及(b)條。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70 頁及附件 2 第 135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9 | 提供資料，說明司法機構行政科會否制訂具體的程序，以處理就更改佔用令申請等。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68 頁及附件 2 第 133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10 | 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提述的法院的級別。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69 頁及附件 2 第 134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11 |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1)條中指明何時為受影響消費者提出申索的適當時間，以要求交還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 | <p>在制訂有關條文時，我們力求平衡受影響消費者與營辦人的權益，要求營辦人須於每天內某段期間安排交還骨灰，而該期間不會為消費者帶來太大的不便，也不會對營辦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因此，我們使用“合理時間”這字詞。</p> <p>“合理”一詞常見於法律用語(例如“合理辯解”、“合理時間”及“合理理由”)和《普通法》(例如“合理的人”、“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合理疑點”)。根據《布萊克法律字典》(Black's Law Dictionary)，“合理”一詞解作“公平的、恰當的或根據情況適度的”。由此可見，某事或人合理與否，並非取</p>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 <p>決於當事人的意願或說法，而是具有按情況而定的客觀標準的。</p> <p>因此，我們認為使用“合理時間”這字詞應足以為受影響消費者提供充分的保障，並建議無須修訂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委員亦須注意，“合理時間”一詞也用於本港其他法例。</p> |
| 12 | 把獲授權代表的定義的相互參照，納入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2)條。 | 一如香港其他法例，任何在條例草案釋義條文中界定的字詞，其涵義在條例草案全文會前後一致。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2) 條中加入獲授權代表定義的相互參照。 |
| 13 | 考慮把死者的伴侶、未婚妻及未婚夫加入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2)條下的親屬類別。 | 由於條例草案和香港法例第 1 章都沒有就“配偶”一詞下定義，因此，應按字典所載的一般涵義來理解。根據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配偶即丈夫或妻子。某人是否另一人的丈夫／妻子，應按當時在香港適用的法例來決定。 |
| 14 | 說明某人若在香港以外地方與同性人士結婚，根據條例草案，該人是否有權處置他或她的同性配偶的骨灰。 | <p>此外，如一名同居者、未婚妻或未婚夫，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同性伴侶是獲授權代表或買方，他／她可以這個身分提出申索，要求交還骨灰。</p> <p>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4 條所訂明的情況下，即骨灰由署長管有並且沒有法律程序待決，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把骨灰交給死者的同居者、未婚妻或未婚夫，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結婚的同性伴侶等。</p> <p>視乎實際情況，上述人士也可以是合資格申索人(見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5(2)條下“合資格申索人”定義的(b)段)，並可據此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9(8)條就連同骨灰安放物品提出</p>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 <p>對立申索。</p> <p>在“親屬”的定義下列出未得到現行法例正式承認的關係，或會令“親屬”的定義擴大至涵蓋一些非常牽強的關係，以致難以作出規範。</p> |
| 15 | <p>提供例子，說明哪些條文使用“不遜於”作為英文用語“no less favourable”的中文對應詞。</p> | <p>例子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S(4)(b)及 32C(2)(b)條、《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80(2)條，以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09(2)(b)條。</p> |
| (C)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16 | <p>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指明，附表 5 第 8(1)(a)、(b)、(c)及(d)條提述的通告，須於同一日內刊登、張貼或送達。</p> | <p>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73 頁及附件 2 第 142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新增的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8(1A)條各段現時提述的是同一份通告(而不再是類似的通告)。</p> <p>我們已向助理法律顧問澄清，上述通告(現時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8(1A)(a)至(d)條中提述)須在作出承諾的日期之後的 30 日內發出(在條例草案第 62(2)(a)條、64(4)(b)(i)或(4B)(a)(i)中提述)。</p> |
| 17 | <p>考慮要求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透過指明收訊者的電郵地址(如有的話)送達展開骨灰處置通告。</p> | <p>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73 至 74 頁及附件 2 第 142 至 143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p> <p>發牌委員會可考慮在指引中說明如何執行條例草案第 8(1A)(d)條。</p> |
| 18 | <p>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8(1)(a)、(b)、(c)及(d)條中清楚述明，該等條文提述的通告須載有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8(4)</p> | <p>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73 頁及附件 2 第 142 頁所載由政</p>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 府建議的修正案。 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8(1A)(a)至(d)條中，並無“類似”的提述。如我們一併參閱“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定義、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8(1A)條及第 8(4)條，便會清楚看到第 8(1A)條是指同一通告，必須包含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8(4)條所訂明的資料。 |
| 19 | 回應在下述情況下處理骨灰所引起的關注：已結束營辦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為獲授權代表，相對於死者的親屬享有較高優先權提出要求交還骨灰的申索。 | 已跟進。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1 頁及附件 2 第 6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就安放權出售協議而言，安放權的賣方不得獲提名為買方的獲授權代表。 |
| 20 |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就條例草案第 7 部及附表 5 所述的骨灰處置而言，消費者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簽立的合約的條款，不能凌駕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 56 條訂明，任何人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均適用於第 7 部，不論該人是否在該日期前，已接收該等骨灰以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或已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 |
| 21 | 提供回應，說明司法機構行政科會否就有關交還骨灰及物品的法院命令申請制訂程序。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78 頁及附件 2 第 148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有關係文有助就處理法院命令的申請制訂程序。 |
| (D)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22 | 按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5 條所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考慮就骨灰安置所招致的開支收取利息(參照現行年利率計算)。 | 經參考其他法例(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0(4)(b)條、《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3(4)條、《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第 25(4)條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第 144(6)條)後，我們認為 10% 的年利率(現時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5(5)條所訂的利率)是合適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 的。我們會繼續留意採用的年利率水平是否合適，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予以修訂。 |
| 23 | 就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5 條提及的所招致的開支，考慮在向有法律責任繳付該等開支的人士送達證明書後少於一個月內開始收取利息。 | 我們認為，在按應付數額計算利息前，給予有法律責任繳付有關開支的人士合理時間(現時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5(5)條訂明為一個月)繳付該等開支，是合理和公平的。 |
| 24 |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5 條動議修正案，以表明就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5 條提述的法律責任而言，如這些法律責任未獲解除，當局會就有關的骨灰安置所所在的土地徵收費用。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80 至 81 頁及附件 2 第 151 至 152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25 |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6(1)及(2)條的英文文本中，以“must”取代“may”，並在該條的中文文本中，以“須”取代“可”。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162 至 163 頁)。 |
| 26 |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68(2)條中，加入管有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人。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46 頁及附件 2 第 80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27 | 考慮因應助理法律顧問 6 在其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致政府當局函件(立法會 CB(2)309/15-16(01)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就條例草案第 48 條動議修正案。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政府就條例草案第 48 條建議的修正案(載於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33 頁及附件 2 第 61 頁)，以及就條例草案第 81 條建議的修正案(載於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50 頁及附件 2 第 90 頁)。 |
| 28 |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完成檢查被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扣押簿冊、文件或物品後，有責任將之交還。 | <p>文件附件 1 第 34 至 35 頁及附件 2 第 64 至 65 頁所載政府就條例草案第 53 條建議的修正案。</p> <p>然而，由於我們已刪去第 49(1)(c)條有關“移走和扣押”字眼，因此也不引申出交還簿冊、文件或物品的條文。</p> |
| 29 | 檢討條例草案第 49(1)(e)條，並考慮對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權力施加限制。 | <p>很多具有執法權力的條例也載有類似條例草案第 49(1)(e)條的一般授權條文，以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子包括《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17(1)(h)條及《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11 條。</p> <p>制裁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52(1)(a)條)經建議修正案修改後並不涵蓋條例草案第 49(1)(e)條的規定。</p> <p>因此，我們不會對條例草案第 49(1)(e)條作出改動。</p> |
| 30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50 條，以便更清楚反映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50(3)條檢取、移走或扣押任何物品，條例草案第 50(4)條將會適用。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33 頁及附件 2 第 62 至 63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31 | 在條例草案第 50(4)(a)條的英文文本中，以“a notice”取代“a notice, written in the Chinese language”，並在該條的中文文本中，以“通告”取代“中文通告”。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33 頁及附件 2 第 62 至 63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32 | 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49 條中，明文規定豁除骨灰。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64 頁)。我們已刪去條例草案第 49(1)(c)條有關“移走和扣押”字眼，因此也不引申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 出明文規定豁免除骨灰的問題。 |
| 33 | 考慮以另一對應詞取代條例草案第 54(4)條中文文本中的“可取”一詞。 | 我們認為“可取”是“desirable”的適當中文對應詞。 |
| 34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54(2)(a)條，以便在該段反映視乎有關情況，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持有人須作出條例草案第 54(1)條訂明而且適用於該持有人的一個或多於一個事項。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36 頁及附件 2 第 65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35 | 考慮條例草案第 54 條英文文本中的“enforcement notice”的中文對應詞，應否由“執法通知”改為“執行通知”。 | 我們認為“執法通知”是“enforcement notice”的適當中文對應詞。 |
| 36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81 條，以便更清楚反映只有署長一人可以行使轉授的權力，而這項權力不得進一步轉授。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50 頁及附件 2 第 90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37 | 考慮就條例草案第 82(2)及(3)條中的“other enforcement authority”採用一致的中文對應詞。 | 同意。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50 至 51 頁及附件 2 第 90 至 91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38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87 條中“任何人在該人”這詞句。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51 頁及附件 2 第 93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39 | 研究如某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屬非法團組織，但在生效後以自然人、合夥人或公司的身分提出豁免書申請，該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獲得豁 | 要決定某骨灰安置所是否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取決於在緊接草案公布時間前，該骨灰安置所是否正在營辦及是否已有骨灰安放於其內的龕位中。如僅是營辦人由非法團組織轉變為自然人、合夥人或公司，這對有關骨灰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免。 | 安置所是否屬草案前骨灰安置所並無影響。申請人如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有關申請豁免書的資格準則和規定，便可就其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 |
| 40 | 考慮動議修正案，以訂明條例草案附表 6 指明的各個項目的費用。 | 有關附表 6 內各個項目的費用，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的修正案最終版本。 |
| (E)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41 | 在條例草案附表 7 第 1(2)條中，以“第 9 條”取代“第 8 條”。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84 頁及附件 2 第 157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42 | 考慮對條例草案第 1(3)條動議修正案，以表明條例草案第 11 部第 1、2 及 3 分部的條文，會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期屆滿時開始實施，即與第 10 部的實施時間相同。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一頁及附件 2 第一頁所載政府對條例草案第 1 條建議的修正案。 |
| 43 | 提供資料，說明沒有遵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擬議新增的第 113A(2)及(5)條的法律後果。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新訂的第 113A(1)條適用於該條例附表 5 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如被指明的人沒有遵從擬議新增的第 113A(2)和(5)條的規定，則有關主管當局可把該人從第 132 章附表 5 第 2A 部的名單中除名，並使《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包括當中所述的制裁)適用於有關骨灰安置所。 |
| 44 | 在制訂有關下述事宜的指引／實務守則時，考慮委員的意見：指明文書持有人須把骨灰安置所保持清潔，並且維修妥當。 | 意見備悉。 |
| 45 | 提供資料，說明《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中與條例草案有 |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第 9(5)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關的條文。 | <p>和 13(5)條載錄如下，以供委員參閱：</p> <p>“如在監督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續期申請作出決定前，有關的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告屆滿，則除非該續期申請被撤回，或該證明書根據第 10 條被撤銷，否則該證明書在監督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前繼續有效。”</p> <p>“如在監督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續期申請作出決定前，有關的牌照的有效期已告屆滿，則除非該續期申請被撤回，或該牌照根據第 15 條被撤銷，否則該牌照在監督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前繼續有效。”</p> |
| (F)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46 | 提供資料，說明發展局名單上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法律實體類別。 | 現時，參與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通報計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更新數目為 137 個(135 個在發展局名單上而 2 個在發展局名單以外)。根據在通報計劃蒐集所得資料，100 個(73%)已屬公司類別，33 個(24%)屬自然人類別，而餘下的為東華三院或狀態有待進一步查核。 |
| 47 | 關於那些歷史悠久的非法團組織、寺院及祠堂以自然人或合夥人身分，或藉成立公司以提出條例草案附表 3 適用的申請，會否有實際困難一事，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委員的意見。 | <p>我們並不預期，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如要以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包括公司)的身分申請指明文書會有困難。</p> <p>我們不建議在條例草案下容許非法團組織申請指明文書，理由如下：</p> <p>(a) 有別於上述實體(即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包括公司))，非法團組織並非法律實體，因此不能與買方簽立安放權出售協議等；以及</p> <p>(b) 就條例草案的規管條文而言，如</p>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 營辦人屬非法團組織，發牌委員會及執法當局會難以使有關骨灰安置所的負責人承擔責任。 |
| 48 | 考慮對條例草案附表 7 及其他相關條文作出修訂，讓有關寬限期的條文適用於以下骨灰安置所：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由非法團組織營辦，而在生效後藉申請指明文書成為法律實體的骨灰安置所。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83 至 84 頁及附件 2 第 157 頁所載政府對條例草案第 1(1)及(2)條建議的修正案。 |
| 49 |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闡釋第 41(3)(j)條所提述，由日後成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訂明的規定，或藉附屬法例闡釋該等規定。 | <p>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26 頁及附件 2 第 53 頁所載政府對條例草案擬議新增第 42(1A)條建議的修正案。</p> <p>如根據條例草案第 41(3)(j)條及其他條文，某協議不可強制執行，該協議下的買方可在協議訂立日期後六個月內(並非任何時間)取消該協議。</p> <p>在現階段盡列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認為合適而指明的規定既不可行，也不可取。我們擬保留該條的草擬方式，讓發牌委員會可作靈活處理。</p> |
| 50 | 考慮檢討政府就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1(a)條建議的修正案。 | 已跟進。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65 頁及附件 2 第 129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51 |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1(b)(i)、(ii)及(iv)條和第 2(b)(i)條建議修正案。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 CB(2)1399/15-16(01)號文件附件 1 第 65 至 66 頁及附件 2 第 129 至 130 頁所載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
| 52 |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 57 條與條例 | 條例草案第 57 條的目的，是為在任何情況下處置骨灰提供一般指導性原則。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草案第 67 或 68 條掛鈎。 | 因此，我們認為該條文無須與條例草案第 67 或 68 條掛鈎。 |
| (G)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53 | 考慮對條例草案附表 7 及其他相關條文作出修訂，讓有關寬限期的條文適用於以下骨灰安置所：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由非法團組織營辦，而在生效後藉申請指明文書成為法律實體的骨灰安置所。 |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47 項的回應。 |
| 54 | 在翻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之前發出的書信後，就下述事宜作出匯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建議(即就日後成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要求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加入合理性的元素)是否也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32(3)(b)條。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之前發出的書信，就條例草案第 32(3)(b)條而言，只要求在第(ii)項下加入“合理地”的字眼。我們已作跟進。 |
| 55 | 考慮向合夥的所有合夥人而非一個或以上的合夥人發出指明文書。 | <p>經參考《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7 條、《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7 條、《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第 7 條和《木料倉條例》(第 464 章)第 6 條的規定後，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現時規定向獲合夥書面授權為其行事或代其行事的合夥人發出指明文書，這個做法是可接受的。</p> <p>如合夥人有任何轉換而導致須轉換獲合夥書面授權為其行事或代其行事的合夥人，則會透過把指明文書轉讓至獲合夥書面授權為其行事或代其行事的新合夥人，藉以實施有關安排。</p> |
| (H)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56 | 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條例草案第 33(2) 條，以涵蓋解散法人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43 頁。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團體的情況。 | |
| 57 |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委任一名人士或一間機構，在某私營骨灰安置所停止營辦，但佔用令尚未作出的該段期間，管理該私營骨灰安置所。 | <p>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 7 部及附表 5，條例草案適用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須按照適用的骨灰處置程序，妥善處置已安置的骨灰。對於任何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這些條文都適用，不論該人是否在該日期前，已接收該等骨灰以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或已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p> <p>換言之，如指明文書被撤銷，則有關營辦人必須依循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行事。即使有關營辦人一走了之，接管人(例如擁有人、承按人)也必須依循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行事。</p> <p>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委任一名人士或一間機構，在佔用令未作出前管理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p> |
| 58 |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賦權發牌委員會處理由不屬自然人、合夥的合夥人或法人團體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提出條例草案附表 3 所適用的申請。 | <p>請參閱我們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跟進行動第 2 項)所作的回應。</p> <p>我們不建議在條例草案下容許非法團體申請指明文書，理由如下：</p> <p>(a) 有別於自然人、合夥人或法人團體，非法團體並非法律實體，因此不能與買方簽立安放權出售協議等；以及</p> <p>(b) 就條例草案的規管條文而言，如營辦人屬非法團體，發牌委員會及執法當局會難以使有關骨灰</p>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 安置所的負責人承擔責任。 |
| 59 |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33 條下加入一項新的條文，以便就下述情況訂定條文：合夥的其中一名合夥人為法人團體或公司。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44 頁。 |
| 60 |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處理佔用令申請及針對法院決定的上訴安排，將由哪些級別的法院處理。 | 已跟進。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77 頁。 |
| 61 |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6 條動議修正案，指明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把沒有交還的骨灰交付署長的時間。 | <p>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140 頁。根據修正案，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應安排在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內在場內交還骨灰，以及在該場內申索期屆滿後，把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以署長指明的方式，交付署長。</p> <p>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0 條，凡無訂明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因此，骨灰處理者不應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在每遇適當情況時把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交付署長。</p> <p>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把骨灰交付署長的時間。</p> |
| 62 |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9 條動議修正案，指明骨灰處理者把骨灰交還的時間。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0 條，凡無訂明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 |
| 63 | 考慮就條例草案第 43 條動議修正案，以訂明指明文書持有人須在哪個時限內，安放權出售協議，記錄當中的指明詳情。 | 條例草案第 43(2)(b)條訂明，就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須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指明的期間內，把每份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指明詳情，記入登記冊。我們建議保留條文的原有寫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 法，不擬在第 43 條下規定時限。 |
| (I)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64 | 就條例草案中的“commencement of ash disposal notice”一詞使用統一的中文用語。 | 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全文中，一致地以“展開骨灰處置通告”作為“commencement of ash disposal notice”的中文對應詞。 |
| 65 | 考慮闡明條例草案第 11A(3)條同時處理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及非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 條例草案第 11A(3)條已訂明，續期的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的 18 個月或之前提出。因此，不論提出申請的是否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這條文已能達到目的。我們認為無須把這條文分成不同條文：有關牌照的條文處理的是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及非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有關豁免書的條文處理的則是草案前骨灰安置所。 |
| 66 | 檢討條例草案第 11A(5)條，以及考慮修訂該條提及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 | 已跟進。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18 頁中對條例草案第 11A(6)條的修訂。 |
| 67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11A 條，以說明某人如錯過了條例草案第 11A(3)至(5)條所提述的提出申請的限期，該人可重新提出申請。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19 頁)。 |
| 68 | 向有關當局反映，應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告知指明文書申請人，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外，他們還須負上的其他法律責任。 |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就新訂的發牌制度為營辦人安排簡介會，簡介內容會適當地涵蓋相關資料。 |
| 69 |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46A 條的“獲授權代表”一詞之後加入“如有的話”的字眼，以處理沒有人按該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的情况。 | 有關條款現顯示為條例草案第 43(4) 條，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54 頁。指明文書持有人只在有獲授權代表被委任的情況下才須備存相關記錄，這個意思已包含在條款之內，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第 43(4)(a)條的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 “獲授權代表”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
| 70 | 考慮說明給予指明文書持有人多少時間以符合條例草案第46A(1)條下的規定。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0條訂明，凡無訂明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 |
| 71 |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48(2)(a)條應否置於涉及執法的第6部之下。 | 有關條款已移至條例草案第81條，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90頁。 |
| 72 |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54(6)條，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是否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其決定一事，如何向執法通知的對象發出通知。 | 根據條例草案第54(6)條，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即使有人根據第72條提出上訴，署長送達執法通知的決定仍會繼續生效。按照草擬的內容，署長就是否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有酌情權，並可在發出執法通知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後行使。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修訂條例草案第54(6)條以闡明有關時間。 |
| (J)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73 | 如政府決定提出修正案，以調整場內申索期所需時間的安排，並就違反條例草案附表5第7(1)(c)條施加罰款，則須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該等修訂，以供考慮。 | 已跟進。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75頁、第136至137頁及第141頁中對條例草案第64條及附表5第5和7條的建議修正案。 |
| 74 | 考慮在接獲營辦骨灰安置所牌照的申請後，通知有關處所的業主。 | 條例草案附表3第4條訂明，發牌委員會可要求透過不同方式發布通告，告知有關人士已接獲某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以及可在何處查閱申請的詳情。我們會將委員的建議反映給發牌委員會考慮。 |
| 75 | 考慮動議修正案，以調整申請佔用令以及提出的上訴的安排，以及條例草案附表5第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133頁、第135頁及第147至148頁附表5的擬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9(6)及(8)條所提的申請法院命令(包括上訴機制)的安排。 | 議第 1A 條、第 2(3A)條及第 9(10)至(13)條。 |
| 76 | 考慮就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0 條動議修正案，澄清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是否有權獲付還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招致的開支。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148 頁中對條例草案第 10(1)條建議的修訂。根據修正案，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人，無權獲付還為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招致開支的半數。儘管如此，正如在下文第 118 項解釋，我們已決定刪除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0 條。 |
| 77 | 考慮就屬按揭物業的骨灰安置所處所，通知承按人有關的牌照申請。 | 請參閱上文第 74 項的回應。 |
| 78 | 以書面回應以下事項：在條例草案中或在附屬法例下，闡明附表 5 第 11(1)(b)條所要求的資料。 | 我們會擬備詳細指引，當中包括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1(1)(b)條有關備存記錄的規定，以供市民參閱。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或在附屬法例下，闡明所要求的資料清單。 |
| 79 | 考慮沒有按照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2 條採取步驟利便交還骨灰的人受的制裁應否較輕。 | 要求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按照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2 條採取利便交還骨灰的步驟是有關程序的組成部分。為免削弱條文的成效，我們會保留修正案的原有寫法。 |
| 80 | 以書面回應以下事項：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知道還有法律程序待決，署長會如何處置由其管有的相關骨灰。 | <p>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4(2)條已訂明，凡有就骨灰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法院待決，而署長已獲書面通知該程序，則第(1)款不適用於有關骨灰。換言之，如署長已獲通知法院正就骨灰進行法律程序，在該程序待決期間，署長不會處置有關骨灰。</p> <p>如署長透過其他途徑知悉有關法律程序(例如間接從報章得悉)，儘管署長可自行決定最佳的處理方法，但我們看不到任何原因，署長會選擇不採取謹慎的做法，即探明是否真正有訴訟</p>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 進行而暫緩處置有關的骨灰。 |
| 81 |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6(1)(a)及 (b)條，以及從條例草案附表 5 刪除第 16(1)(c)條。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153 頁。 |
| 82 | 以書面回應下述建議所引起的關注：指明人士(這裏指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須繼續受制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F)，而非受制於條例草案的規定。 |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具有良好的管治架構，並由《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規管其運作。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主席，並由地政總署署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出任當然委員。有關費用及其變動的規定屬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現時已有足夠保障，確保由委員會進行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能符合相關的政府及法定規定，當中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F)。 |
| 83 | 考慮闡明根據第 132 章擬議新增第 113A(5)條所載的名單，須列出骨灰安置所的哪些詳情。 | 在現階段盡列所需的詳情既不可行，也不可取。我們擬保留第 132 章擬議新增第 113A(5)條的草擬方式，讓有關當局可作靈活處理。 |
| 84 | 在條例草案內解釋何謂“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 57 至 60 頁的條例草案第 46C 條。 |
| 85 | 考慮把設有宗教骨灰塔的獲豁免華人廟宇骨灰安置所的名單，上載互聯網，供公眾閱覽。 | 意見備悉。 |
| (K)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86 |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下述事宜涉及的現行法例的牌照規定：把骨灰轉化為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任何其他物料(下 | 把骨灰轉化為人造物料的過程涉及使用焚化爐，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附表 1 所列的其中一項指明工序。根據第 311 章第 14 條，進行指明工序必須領有牌照，並須向環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稱“人造物料”)。 | 保署提出有關申請。如環保署決定批給牌照，會訂明多項條件，以確保申請人採取足夠措施，防止排放空氣污染物。 |
| 87 | 以書面回應以下提議：修訂“骨灰”的定義，以表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不適用於在住宅存放人造物料。 | 根據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4頁，“骨灰”的定義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如符合若干條件，條例草案將不適用於在住宅存放骨灰。一如修正案中文文本第11頁所載，我們建議把可在住宅存放的裝載骨灰的容器數量由五個增至十個。上述修訂應可釋除委員對在住宅存放人造物料的疑慮。 |
| 88 | 考慮就有關下述事宜修訂條例草案第11A條：在限期結束後提出把指明文書續期或延展的申請。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修正案中文文本第17至18頁的條例草案第11A條。 |
| (L)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89 | 從條例草案第32(2)條刪除對“(4A)”的提述。 | 已跟進。 |
| 90 | 考慮把下述情況納入條例草案第33(2)(f)條：某合夥的合夥人屬法人團體。 | 已跟進。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46頁)。 |
| 91 | 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41(2)(a)條的草擬方式。 | 條例草案第41(2)條訂明，如賣方本意是按安放權出售協議出售其無權出售的安放權，則該協議不可針對買方強制執行，其目的在於保障消費者權益。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已詳細闡述條例草案第41(2)(a)條的立法原意。經檢討條例草案第41(2)(a)條的草擬方式，我們認為現有的草擬方式恰當。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M)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92 | 與民政事務局討論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46C(13)條中，加入對條例草案第 46C(9)條的提述。 | 雖然已有條例草案第 87 條有關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的一般性條文，但我們仍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 46C(13)條中，保留對第 46C(9)條的提述，因為這兩條條文的所述罪行有別於條例草案第 87 條的所訂罪行。條例草案第 46C(9)條規定，如某前骨灰安置所是根據條例草案第 46C(2)條獲指明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就該骨灰安置所持有豁免書的人須備存記錄(以登記冊形式)，以及須把該登記冊提供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查閱。因此，我們建議保留條例草案第 46C(13)條的草擬方式。 |
| 93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49(1)條，述明為了確定本條例、指明文書的條件或所批准的管理方案已獲遵從，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行使本條款所賦予的權力(即查閱、移走或扣押任何文件……等)。 | 已跟進。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64 頁)。 |
| 94 | 提供其他法例中與條例草案第 49(1)(e)條類似的條文例子。 | 很多具有執法權力的條例也載有類似條例草案第 49(1)(e)條的一般授權條文，以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子包括《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17(1)(h)條及《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11 條。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N)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95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64(4B)條，以表明某人如已按照條例草案第 64(4A)條行事，但沒有在條例草案第 64(1)條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後 30 日內，按照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8 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該人不會視為犯罪。 | <p>按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8 條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是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一部分。</p> <p>條例草案第 64(4A)及 64(4B)條涉及不屬條例草案第 64(4)(a)條所提述的接管人(即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擁有人或承按人，而其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p> <p>條例草案第 64(4A)條訂明上述人士可請求署長處置骨灰，並容許指明人員為處置骨灰而進入有關骨灰安置所，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根據條例草案第 64(4B)條，如上述人士已按條例草案第 64(4A)條行事(即無須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則他／她會被視為已遵從條例草案第 64(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不擬修訂條例草案第 64(4B)條。</p> |
| 96 |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64(5A)條中述明，如取得處所的權益者為處所的擁有人或承按人以外的人士，則會按照其他法例的相關條文處理。 | 條例草案第 64 條所提述的只是處所的擁有人或承按人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因此，無須就其他類別作補充。 |
| 97 |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65(4)(b)條中，加入對條例草案第 64(4C)及(4D)條的提述。 | 條例草案第 64(4C)及(4D)條訂明違反條例草案第 64(2)條的刑罰。由於條例草案第 65(4)(b)條已加入對第 64(2)條的提述，因此無須予以修訂。 |
| (O)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98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64(5B)條，以表明根據條例草案，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須交出資料，利便接管人進行訂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81 及 83 頁)。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明骨灰處置程序。相類似的考慮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65(5A) 條。 | |
| 99 |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8 部加入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轄下委員團的成員的任期及辭職安排。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87 頁)。 |
| 100 |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公眾查閱上訴個案資料的條文。 | 因應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做法,我們會考慮以行政方式公布上訴的資料,例如在互聯網上公布。 |
| 101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72 條,容許承讓人和條例草案第 68 條及附表 5 第 17 條提述的各方人士(申請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89 頁)。 |
| 102 |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會否設立機制(包括上訴機制),以處理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修行者骨灰的事宜。 | 意見備悉。 |
| 103 | 向民政事務局轉達設立上訴機制的需要,以處理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修行者骨灰的事宜。 | 民政事務局正探討有關在宗教骨灰塔內安放骨灰的上訴機制的詳細安排。 |
| 104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以表明所有向上訴人發出,與上訴有關的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的有關係文。 |
| 105 | 考慮把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情況及結果上載相關網站,或向指明文書申請人提供一張記錄卡,以便查詢其申請的進度。 | 備悉委員意見。我們會考慮以行政方式進行有關安排。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106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94A 條，說明哪些文件不得藉電子郵遞傳送(例如上訴通知書)，以及修訂條例草案第 94A(3)條，以加入獲授權人員等人士。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102 至 106 頁)。 |
| 107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120 條(這條文列出條例草案中獲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121 頁)。 |
| 108 |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對附表 1 的修訂為附屬法例，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 | 條例草案附表 1 載有關於發牌委員會行政方面的條文，包括其組成、職員、委員會及披露利害關係的安排，屬運作性質。經參考其他法定發牌當局所依據的法例(例如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設立的酒牌局和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設立的地產代理監管局)，我們認為，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訂立附屬法例的方式來修訂附表 1 是恰當的。 |
| 109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a)條，規定日後成立的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如在會議開始後才知道他／她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考慮的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他／她須在知悉上述的利害關係後，盡快向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披露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 | 一如現時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a)條訂明，如發牌委員會的成員或其委員會的委員，在發牌委員會或其委員會正考慮的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必須於該會議開始前，向發牌委員會或有關的委員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或在該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該項披露。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這語句，已表示有關成員或委員須在不得作出不合理拖延的情況下披露其利害關係。因此，無須作出修訂。 |
| 110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b)條，以加入透過逆權管有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而該項逆權管有已獲法院確認。 | 我們不會排除任何人就位於透過逆權管有取得的處所的骨灰安置所申請指明文書。歸根究底是，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批准，取決於申請人能否符合條例草案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關乎土地、規劃和建築物等規定。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111 |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 4 中闡明附表 4 第 1(b)(i)、(ii)及(iii)條和第 2(b)(v)條所規定，須在安放權出售協議列出的資料的詳情。 | 已採納。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136 至 140 頁)。 |
| 112 | 考慮從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2(e)條中刪除“包括”一詞。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140 頁)。 |
| (P)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 |
| 113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2(2)條，以表明如法院已就某骨灰安置所作出佔用令，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持有人及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及將會獲得通知。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143 頁)。 |
| 114 |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65(3)(a)條中，以但書的形式加入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3(3)條列出的條件，以處理從條例草案刪去附表 5 第 3(3)條引起的關注。 | <p>經進一步討論後，我們認為應把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3(3)條刪除。</p> <p>法官在聆訊中，會聽取申請佔用令的指明人員的理據及受該佔用令限制進入處所人士的意見，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p> <p>因應每宗個案的事實與情況，這涉及小心平衡各方因素，包括權衡基本法第 29 條(訂明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並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以及指明人員提出的理據(例如須妥善點算從處所移離的骨灰及相關物品，以及如不限制進入處所，便難以確保存於處所內的骨灰及相關物品不受損毀)。</p>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 <p>我們應容許法官自行就佔用令的申請作出決定，包括接納申請時佔用令應適用於哪些範圍，而不是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對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在申請命令當日任何被用作住宅的部分，佔用令的實施不阻止該部分作該用途。</p> <p>如批給佔用令，根據條例草案第3(4)(a)條，指明人員可以書面准許任何人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進入該骨灰安置所和在其內停留。換言之，指明人員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容許申請人進入受佔用令限制的骨灰安置所的某部分和在其內停留。</p> <p>感到受屈的人士可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4條申請更改佔用令。</p> |
| 115 | 考慮檢討違反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可處的監禁刑期。 | 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149頁)。我們已把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有關把骨灰交付署長條文中的“或令署長滿意”刪除。 |
| 116 |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例如在該條中加入“可被識別”(“identifiable”)的字眼，使交付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的個別死者的骨灰可被識別。如作出修訂並不可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所發表的演辭，應涵蓋署長如何執行條例草案附表5第6(2)(b)條的具體資料(包括為有關各方制訂的指引)。 | <p>我們已仔細考慮該事項。由於妥善處置骨灰所須採取的詳細步驟，或須視乎每宗個案本身的事實與情況而定，我們仍然相信，在法例中盡列進行處置骨灰程序的所有詳細步驟既不可行，也不可取。</p> <p>我們認為以附屬法例規定有關細節亦不可取，因為立法過程所需的時間會阻礙當局因應事態發展而作出適時回應，例如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便須即時啟動處置骨灰程序，又或個別個案的</p> |
| 117 | <p>上述的演辭亦應涵蓋：</p> <p>(i) 法案委員會對下述事宜的</p> |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p>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施加若干規定，違反者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但該等規定的細節並非透過附屬法例訂明，因而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以及</p> <p>(ii) 法案委員會接納這些建議的理據(即在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中訂明該等規定有實際困難；對違規情況施加嚴厲的刑事法律責任及可收迅速果效及具足夠阻嚇力的罰則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及法院在處理違規個案時會公平地履行其把關的角色)。</p> | <p>情況有足夠理據促使發牌委員會就其頒布的指引作出變通以處理有關情況。</p> <p>為求更清晰明確(讓有關人士知悉為遵行有關程序而須跟進的工作)，我們承諾發牌委員會會就妥善處置骨灰頒布指引(或實務守則)。更具體而言，該指引可載明，交付署長的骨灰須以適當的容器盛載，並加上清楚識別，以及附有交付骨灰的記錄(包括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地址、龕位的位置及編號，以及死者的姓名)等。</p> <p>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6(2)(b)條的草擬條文保留足夠靈活性，讓署長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按合理需要而施加要求及條件。另一方面，適用的行政法原則亦對這項酌情權的範圍有足夠的限制。</p> <p>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在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作出上述承諾。</p> |
| 118 | <p>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0(1)條中，以“凡某人……，因而將會招致合理開支”(“The reasonable expenses to be incurred by a person”)取代“凡某人……，因而招致合理開支”(“The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a person”)。</p> | <p>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157 頁)。我們已刪除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0 條。</p> <p>法律顧問曾詢問：「請提供理據，說明為何規定獲骨灰處理者交還一份骨灰的人，須根據此條支付開支的半數。鑑於該人須在獲交還該份骨灰時，向骨灰處理者付款，而當時所有相關程序仍未完成，在這情況下，“合理開支”如何能夠確定？」(見其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的信件)。</p>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 | <p>經反覆思量後，我們建議把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0 條整條刪除。我們仔細考慮到，如感到受屈的人士要求發牌委員會裁定“招致的合理開支”數額，發牌委員會會如何裁決。在嘗試予以釐定後，我們也覺得對於發牌委員會來說，要就開支事宜作出既公平而又有實據支持的決定，是近乎無法做到的。</p> <p>因此，與其置發牌委員會於這困局，我們建議撤回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0 條。</p> |
| 119 | <p>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實施後，向立法會簡報執行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1(1)(b)條所面對的困難和該條提述的資料。局長的上述演辭應涵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的承諾。</p> | <p>已備悉，並會跟進。</p> |
| 120 | <p>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3(2A)條中，以“署長須備存”(“The Director must keep”)取代“署長可備存”(“The Director may keep”)。</p> | <p>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160 頁)。</p> |
| 121 | <p>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5(1)(b)條中，以“沒有如此行事的範圍內”(“has not done so”)取代“未有如此行事的範圍內”(“has failed to do so”)。</p> | <p>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161 頁)。</p> |
| 122 | <p>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6(1)條中，以“署長須備存”(“The Director must keep”)取代“署長可備存”(“The Director may keep”)。</p> | <p>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162 頁)。</p> |

| | 要求提供的資料／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的回應 |
|-----|--|---|
| 123 |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16(1)條中加入一項規定，訂明署長須備存列出下述骨灰安置所的名單：署長正為其進行或已為其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骨灰安置所。 | 已採納。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政府建議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見第 162 頁)。 |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

對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下稱“大聯盟”)的意見書
的書面回應

(關乎立法會 CB(2)747/14-15(01)及 CB(2)856/14-15(01)號文件)

大聯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意見書

背景

意見書旨在呼籲委員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審議訂定時間表，以確保條例草案可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前通過。

政府回應

2. 自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首次會議至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共舉行了 33 次會議，審議由政府草擬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政府一直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審議工作，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條例草案。

大聯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的意見書

背景

4. 意見書就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提出了一些問題和建議，現逐一回應如下。

政府回應

(1) 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關注後，政府就以下事項提出修正案：

- (a) 就擬申請豁免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言，如何處理在草案公布時間前已出售但仍未行使的安放權(即安放購買時指定人士的骨灰)；以及
 - (b) 就華人廟宇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而言，如符合一系列的規定和條件，如何處理在獲豁免的骨灰安置所的宗教骨灰塔內安放修行者的骨灰。
- (2) 我們曾參考旅遊業賠償基金的運作模式，並考慮是否可設立中央賠償基金，處理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交易的安放權，而此舉是否可取。然而，經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此舉並不可行。如旅行社違約，受影響消費者可以利用旅遊業賠償基金的賠償，購買價值相若的替代旅遊產品，整個過程通常歷時數星期。但就龕位而言，預繳費用的日期與使用龕位／發生違約事件的日期之間可以相隔多年。其間，龕位的售價可能已大幅上升，令違規的營辦人可能一走了之。倘徵費金額不大，當事人根本不能用之另購一個價值相若的龕位。如發生違約時的賠償金額可足以讓受屈消費者以現今市價購買與其很久以前所購龕位價值相若的龕位，那麼便須收取龐大徵費。我們幾乎可以肯定，這會令計劃無法實行。由於徵費源自業界和消費者，收取龐大徵費變相等於守規者須為違規者善後，因而出現不公平的情況。總的來說，設立中央賠償基金明顯地並不可行。我們並無一個客觀、公平的機制來釐定徵費。此外，擬議基金很可能會產生道德風險，並令消費者降低其警覺性，因而蒙受損失。
- (3) 政府建議提出修正案，修訂“骨灰”的定義，以涵蓋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其他物料。同時，我們也在條例草案下建議，進行轉化骨灰工序的工場在符合條例草案第 4A 條的規定下，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此類工場。
- (4) 根據政府的建議，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中的較短者：
- (a) 凡骨灰安置所處所是—
 - (i) 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該租契餘下的年期；或
 - (ii) 根據租賃佔用的 — 該租賃餘下的年期；

(b) 10 年。

因此，如申請人繼續使用該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權利少於 10 年，則其牌照的有效期不得超逾有關租契或租賃餘下的年期。

-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88 條，如某法人團體干犯了條例所訂罪行，而且已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相同罪行。
- (6) 根據政府的建議，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在處理位於多層大廈內的處所的牌照申請時，須考慮公契內的相關明文限制性契諾。
- (7) 暫免法律責任書屬暫時性質，旨在讓草案前骨灰安置所有時間符合申領牌照或豁免書的規定(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領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的骨灰安置所存放骨灰的份數，會限於在草案公布時間存放骨灰的總數(如同時提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或限於在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時存放骨灰的總數(如同時提出牌照的申請(而沒有同時提出豁免書的申請)仍然待決)。

我們理解大聯盟對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首次不超逾三年，屆滿後再延展也不超逾三年)的看法。然而，拖延履行關乎規劃、土地和建築物的規定對牌照申請人並無益處，因為除非領有牌照，他們不得出售龕位。

在參考私營骨灰安置所在現行機制下按照有關規劃、土地和建築物的規定予以糾正／規範所需的時間後，我們認為現時建議的有效期是合理的。

條例草案第 11(9)條訂明，“除非存在特殊的情況，否則暫免法律責任書不可獲延展多於一次”。我們會盡力令法案委員會信納，發牌委員會只會就具理據的個案援引條例草案第 11(9)條。舉例來說，申請人如已盡力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來符合條例草案第 14 條所述的規定，但基於一些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例如需要更多時間解決就其規劃申請提出的反對、跟進關乎建築物的規定或就規範事宜進行磋商)，以致未能在兩個暫免法律

責任期內完成相關的糾正／規範程序。在這些情況下，處理所需的較長時間並非申請人本身所造成或可控制的。如發牌委員會不獲賦予權力，讓其可把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多於一次，則有關骨灰安置所會在第二個暫免法律責任期屆滿後停止營辦。這樣的話，除了會減少或有機會獲發牌的骨灰安置所所能提供的龕位外，也為社會帶來不必要的困擾和不安。

- (8) 我們必須務實地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這個歷史問題，在避免引發社會困擾和不安(包括避免打擾已安放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先人安息之所)與保障骨灰安置所附近居民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市民如不滿發牌委員會的決定，可提出司法覆核。
- (9) 根據條例草案，骨灰安置所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的每項規定，才符合關乎規劃的規定。拖延履行規劃方面的規定對牌照申請人並無益處，因為除非領有牌照，他們不得出售龕位。
- (10) 一如我們在上文第 3 段所述，政府一直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審議工作，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條例草案。

總結

5. 我們希望重申，相對於現有情況，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規管制度能帶領我們向前跨進一大步。一方面，當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便有監管制度可依，令業界可持續發展，而消費者的權益也得到更佳保障。另一方面，我們必須以務實方式，處理一些存在已久但仍未能完全符合現行法定和政府規定的骨灰安置所，以免導致大量存放在現有骨灰安置所的骨灰須予遷移，打擾先人的安息之所，並為社會帶來震盪。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已小心平衡各方持份者的利益，並有助處理他們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